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强调事项如下：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、1、其他事项所述，因远程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2022 年 12 月 29 日远程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102022026 号），截止本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并认可。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，尽快解决上述事项带给公司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消除有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

截至目前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